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86,947,894.55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对于本次诉讼的相关货物，根据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宝”）之间的另案生效判决（联合商务胜诉），河南万宝为相关货物的最终接货人，应向联合商务支付相关货物的全部款项，相关生效判决处于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相关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鄂民终 10 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联合商务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常州市双志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双志”）赔偿货物损失本金人民币 186,947,894.55 元及其利息，同时要求卓祖宏、秦仁华、欧普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镇江有限公司、常州欧普国际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捷石油常州有限公司、欧普石油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天禄典当行有限公司等向联合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对管辖权进行审理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交到武汉海事法院审理。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

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收到《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 72 民初 1692 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联合商务虽向常州双志寄送了要求解除相关监管仓储协议的通知，但法院对联合商务认为该监管仓储协议已解除的主张未予支持。依据仓储协议，仓储费承担方大连万鸿拖欠常州双志仓储等费用，常州双志基于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对涉案油品享有留置权，其行使留置权亦符合法律规定，且认定货物价值低于留置权所担保的仓储费金额，鉴于此，武汉海事法院做出驳回联合商务诉讼请求的判决。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联合商务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了上诉。

与本次诉讼（联合商务诉常州双志）相关的另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在本次诉讼（联合商务诉常州双志）中，涉案的 21,969.306 吨生物燃料油，系联合商务代理河南万宝进口。河南万宝在货物卸入天津新港的油库后，指示联合商务直接向最终用户大连万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鸿”）销售，此后大连万鸿提出移库到常州存放，在征得河南万宝同意后，通过船舶移库至常州双志储存。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的最终用户大连万鸿、仓储方常州双志签订了三方监管仓储协议。2015 年 11 月起，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因前述代理进口合同发生诉讼。2018 年 3 月 29 日，云南省高院向双方送达了生效二审终审判决，判决河南万宝向联合商务支付货款、税费及代理费合计人民币 22,226.27 万元，并承担该款项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鄂民终10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76,539元由上诉人联合商务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的相关货物，根据联合商务与河南万宝之间的另案生效判决，河南万宝为相关货物的最终接货人，应向联合商务支付相关货物的全部款项，相关生效判决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情况尚不能确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已对涉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7,187.20万元，货物账面余额为9,409.15万元。

综上，相关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